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 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年5月9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22号)(以 下简称"反馈意见")。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反 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 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披露的《思 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 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

(www.cninfo.com.cn)《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0年6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